

# 关于对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21 号  
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沙电电气）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喻新飞：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喻新飞涉嫌股权代持等风险事项。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详细说明：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原股东刘必安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喻新飞通过口头协议方式约定由其代刘必安持有沙电电气全部股份，喻新飞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与刘必安、原实际控制人王雪波和周红果三人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并披露《收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增持 3,556,500 股，完成收购并成为沙电电气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和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沙电电气合计 3,432,500 股，喻新飞表示上述增持的 6,989,000 股股份均为代刘必安持有。

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股份冻结相关公告，实际控制人喻新飞持有的公司股份 6,989,199 股被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9.8457%，司法冻结

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请你公司、喻新飞：

1、说明代持双方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请详细说明《代持协议》或口头协议的主要条款、资金来源等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说明前期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结合收购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和运作机制等，说明喻新飞是否能够控制公司并具有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相关权利，说明喻新飞收购刘必安等人股权并代其持有的原因；

3、说明喻新飞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你公司及喻新飞是否因上述事项涉及诉讼，如涉及诉讼，你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代持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股份还原计划及后续安排。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2 月 26 日